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2025年，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坚守职责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李春瑜，男，1973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、中国人民大学博士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9次、股东会3次。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议议案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无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。

2025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春瑜	9	1	8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秉持严谨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深入研讨议案，确保所提意见客观合理，本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投资

与ESG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履职。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依循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董事、高管薪酬与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严格审议，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助力公司人才激励与管理优化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本人依章办事，审核财务报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关键事务，客观评价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，强化审计指导与监督，为公司内控与财务规范筑牢根基。

3、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

2025年，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，了解公司的生产、销售、研发以及财务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。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会议召集人，本人组织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、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与内部审计机构密切协同，细致审阅内审计划及报告，依托专业能力精准指导、从严督导，全面监督内控体系建设与落地执行，及时查漏纠偏，持续提升内部管理质效。与会计师事务所高效联动，按期参加年审见面会，深入沟通、审慎研判初步审计意见，全程高频对接审计工作，聚焦关键风险共研应对方案，保障审计独立客观，筑牢财务信息披露根基。

（六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股东会现场交流、网络业绩说明会等渠道，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问题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沟通桥梁职责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开展公司业务调研，多次听取审计监察部工作汇报并开展专项指导；参加公司战略会议，围绕合规发展建言献策，推动战略规划与实际运营深度契合。本人出席2025年度董事会闭门会议，与各位董事就价值引领型董事会建设深入研讨，聚焦合规运行机制优化、行业经验借鉴等核心议题，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。同时，实地考察销售渠道与终端市场，监测产品实际表现，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经营规范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此外，本人发挥会计专业优势，全程指导审计监察部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，及时解答工作难题、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机制，保障审计监察部有效履职，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。2025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27天。

在参与公司会议及日常工作的过程中，本人深入掌握了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。公司亦全力保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与各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，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能够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中勤万信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中勤万信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鉴于中勤万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不适用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不适用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确定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。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明确了津贴数额、津贴发放形式等。

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不适用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信息披露。督促公司依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执行披露要求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2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密切关注媒体、网络披露信息，与管理层实时沟通，及时察觉潜在风险，守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3、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。严格审核董事会议案材料，独立审慎表决；深入探究公司经营管理与制度执行，查阅资料、交流研讨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3次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；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题会培训，学习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。

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回顾2025年，本人严守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履职，保障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规范独立运作。工作中，我深入研读经营数据与行业态势，全面洞悉公司经营现状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咨询职责。

展望未来，我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，强化董事会决策效能，助力财务、审计部门专业升级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，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春瑜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